大环审〔2022〕1-2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涧县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大麻二酚（CB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固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涧县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大麻二酚（CB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涧县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大麻二酚（CBD）项目（项目代码：2109-532926-04-01-510001）位于南涧县南涧镇安定村委会，原南涧县工业园区安定片区范围内，2021年12月9日，海固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竞得编号NJZ2021-0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33亩，拟建项目原址处为原开启矿业有限公司选厂（现已进行了拆除，厂区已经进行过平整）。

2021年9月28日，项目取得了南涧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南发改备案〔2021〕40号），2021年11月12日，南涧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了《关于海固生物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试制的批复》（南公发〔2021〕23号）；同时取得了南涧县公安局下发的大麻种植许可证。

项目占地面积约33亩，建设加工厂房10000m2及配套基础设施，采购加工许可规定的机器设备，进行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大麻二酚（CBD），年加工提取能力10吨。主要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产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151.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运行应符合《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行业管理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加强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对地下防渗设施等隐蔽工程进行监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晴天全部用于绿化，雨天储存，不外排。下一步设计过程中应进一步核实废水产排量、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处理工艺，认真落实废水收集系统、排放系统及应急事故池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区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同时加强运营期生产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各生产加工区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对废气的处理效果，做到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标准，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中排放限值后经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混合堆存。其他固体废弃物按照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制定台账规范管理，严禁随意堆放。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应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七）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规范生产操作程序，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运行期应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存在的事故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巡查。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备案。严格组织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八）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经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我局及南涧分局报送监测结果，并将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种植基地内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另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入调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云南惟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印发